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55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鄧賀年議員，MH
副主席：李啟立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鎔耀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姚國威議員，MH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沈樂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5）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招志揚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2

議程第二項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議程第三項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
林宗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房屋工程3部
陳婉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8，房屋工程3部
李少聰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5）
陳穎詩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T210）
羅浩然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6）
黃柏豪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7）
羅健華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屈曉昕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四項

梁萃才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12）

卓智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2
曾俊東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3）2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姚國威議員，MH列席會議，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首次出席會議：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2 招志揚先生，接替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麥榮業先生出席會議；及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朱立雄先生，頂替地政總署專業事務秘書（元朗地政處）高旖楓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

主席感謝麥榮業先生過去協助城委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沈豪傑議員，BBS，JP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城委會 2024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的元朗區內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改變土地用途及按照城規條例第 16 條批准作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的累積單位及人口數量」
(城委會文件第 7/2024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就題述議程進行討論，並要求運輸署提供元朗區各房屋發展項目的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於下一次會議續議。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將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

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葉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署方在會後將簡介圖則分發予委員作詳細參閱；
- (2) 認為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只針對單一房屋發展項目進行交通評估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查詢運輸署有否就元朗區整體交通情況進行宏觀的評估及規劃，例如評估元朗區各主要道路、迴旋處及路口的交通容量是否足以應付隨所有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3) 關注將天華路／流浮山道／屏廈路交界處改為迴旋處的措施能否有效疏導車流，認為有關改動會對大型車輛造成不便，並或會進一步加劇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 (4) 認為署方只就位於天慈路的房屋發展項目增設一條行車道將未能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
- (5) 留意到署方擬在僑興路進行覆蓋明渠工程，建議可在元朗其他地點進行同類型工程，以增加泊車位及擴闊道路；
- (6) 指出署方將一段由近青山公路－潭美段／新潭路交界處至錦綉花園迴旋處的新潭路由雙線行車改為三至四線行車會容易令駕駛者混淆，建議將全段新潭路劃一改為四線行車；
- (7) 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元朗南第一期發展的道路工程圖則，以協助委員了解新開通的道路如何改善交通情況及有關的工程進度；

- (8) 建議署方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前必須先做好附近的交通配套；
- (9) 建議政府在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時就工程延誤擬定罰則；及
- (10) 查詢文件中未有提及的其他交通改善措施及運輸基建的詳情，包括公庵路至掃管笏的道路規劃、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計劃、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的交通改善計劃、峻巒迴旋處的工程時間表、元朗沙埔、十八鄉和大旗嶺的房屋項目所涉及的鄉郊道路安排、新田科技城的交通配套、元朗南發展擬建的六條行車天橋的開通時間表、元朗公路至大棠路、公庵路、大樹西路及大旗嶺路的連接路工程等。

8.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利用區域交通模型估算不同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當收到項目倡議人就其發展項目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署方會將有關數據加入區域交通模型，以便作整體區域交通評估。另外，署方亦會要求項目倡議人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一併考慮附近已知的發展項目，從而更全面地評估倡議的項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2) 項目倡議人已在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就唐人新村交匯處、天水圍西交匯處及十八鄉交匯處提出了交通改善措施，預計改善工程完成後，新發展項目並不會對上述三個交匯處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3) 委員可向負責不同區域的工程師查詢個別道路／迴旋處／路口的流量／容車量比率或車流／道路容量，如流量／容車量比率或車流／道路容量比率小於 1 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如道路容量比率大於 1 則表示道路會有交通擠塞的情況；
- (4) 會後會透過秘書處將簡介圖則分發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向城委會轉發運輸署提供的圖則。）

- (5) 指出天華路／流浮山道／屏廈路交界處將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增加該路口的容車量，認為在該處設置迴旋處不會導致交通

擠塞；

- (6) 覆蓋明渠會減低渠道的排洪能力，因此相關部門在僑興路進行覆蓋明渠工程前已事先進行了渠道改道工程，以確保該處渠道有足夠的排洪能力；
- (7) 據悉將由近青山公路－潭美段／新潭路交界處至錦綉花園迴旋處的新潭路由雙線行車改為三到四線行車而非劃一改為四線行車當中涉及技術性及土地問題，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交項目倡議人作出跟進；
- (8) 就委員查詢有關新田科技城的交通配套及元朗南第一期發展的道路工程圖則，署方會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與委員作出跟進；
- (9) 會奉行政府「基建先行」的方針，務求先落實運輸基建再增加房屋供應；及
- (10) 元朗南發展分三至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發展預計將於 2028 年完成，而整個發展項目預計將於 2039 年前完成。

9. 主席總結，元朗市及鄉郊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存在已久，認為政府應在推行新發展項目前先完善道路網絡。他請相關部門代表就未能於會議上解答的委員提問在會後與個別委員作出跟進。

委員提問：

第三項：鄧志強議員建議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0CL 近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的有關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遷移擬建污水泵房」
(城委會文件第 10／2024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以及鄧志強議員於席上提供的參考資料。並歡迎以下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拓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薛鳳聲先生

高級工程師／1，房屋工程 3 部

林宗建先生

工程師／8，房屋工程 3 部

陳婉倩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15）

李少聰先生

建築師（T210）

陳穎詩女士

土木工程師（16）

羅浩然先生

規劃師（27）

黃柏豪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副經理

羅健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

屈曉昕先生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擬議計劃）的諮詢過程倉卒，亦並未有就擬議計劃充分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以及受收地影響的蝦尾新村及馮家圍村民，令受影響的村民感到不滿；
- (2) 政府在 1980 年代曾向被政府收回土地的蝦尾新村村民承諾，將於天水圍新市鎮發展區推行「鄉村擴展區計劃」，供蝦尾新村村民申請興建丁屋。委員期望政府先恢復推行「鄉村擴展區計劃」，才開展擬議計劃；
- (3) 對署方擬於蝦尾新村的社壇前方興建污水泵房提出反對，認為污水泵房是厭惡性設施，會對鄉村的風水和環境衛生及村民的身心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4) 建議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遷移擬建污水泵房至擬議計劃用地內的西北方，並懇請署方認真研究有關建議；
- (5) 原則上支持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但認為政府應重視社區內原有居民的意見，並應在諮詢區議會前充分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處理他們提出的疑慮，以建立共識；
- (6) 認為署方在考慮設施的位置時需顧及設施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影

響，並就有關影響提出改善措施，亦應考慮鄉村的傳統習俗和風水問題；

- (7) 建議將蝦尾新村的行車路接駁至擬議計劃的擬建連接路，以方便村民進出；
- (8) 認為擬議計劃需兼顧周邊村落的排洪及水浸問題；及
- (9) 建議將原定擬建污水泵房的位置改為興建休憩設施，認為此舉既符合村民利益，也可避免因遷移擬建污水泵房而令擬建計劃的單位數目減少。

12. 土拓署薛鳳聲先生、林宗建先生及杜繼祖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代表已在會議前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備悉他們對擬建污水泵房位置的建議，署方會積極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2) 署方曾於 2021 年就擬議計劃的規劃諮詢元朗區議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其後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上就擬議計劃的設計、道路工程及渠務等事宜作詳細介紹及諮詢，亦曾兩次就有關事宜出席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會議闡釋有關計劃和聆聽委員意見，已知悉及會認真考慮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是次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
- (3) 若將擬建的污水泵房遷移至擬議計劃發展用地內，或會令擬建公營房屋的單位數目減少，而由於重新修訂發展計劃需時，公營房屋的落成時間亦會因此延後，影響房屋供應，署方需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作綜合考慮及商議詳細方案，因此無法即時回覆委員的建議；
- (4) 擬議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將在天福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亦會興建大型暗渠作為主要排洪設施。根據排水影響評估，在實施擬議工程後，擬議計劃不會對現有排水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亦不會增加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及
- (5) 發展局正研究重啟「鄉村擴展區計劃」，署方會積極配合發展局的政策。

13. 主席總結，城委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均對擬議計劃的擬建污水泵房位置表示強烈反對，並就污水泵房的位置提出建議，期望土拓署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第四項：程振明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林添福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為鄉郊村落全面覆蓋光纖網絡服務提供切實規劃及支援事宜」
(城委會文件第 11 / 202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通訊辦代表出席會議：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	<u>梁萃才先生</u>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 2	<u>卓智建先生</u>
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23） 2	<u>曾俊東先生</u>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元朗部分村落仍未有光纖網絡覆蓋，因此村民長期受網絡訊號微弱及接收不穩定的問題困擾，期望政府改善鄉村的網絡服務；
- (2) 反映部分村民在鄰近的新屋苑落成後出現流動電話無法接收網絡訊號的情況；新田的村民及唐人新邨一帶的私人屋苑居民亦有反映其網絡接收不穩定的情況；
- (3) 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因成本效益低而未有投放資源在鄉村鋪設光纖或興建無線電基站，查詢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推動電訊商在鄉村地方增設網絡設施；
- (4) 認為通訊辦應牽頭在鄉村地區鋪設光纖主幹網，再由電訊商將光纖接駁至個別鄉村用戶；
- (5) 認為鄉村的網絡服務穩定性對推動鄉郊發展至關重要。委員明白鋪設光纖工程浩大，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建議通訊辦參考內地的做法，以無線電基站代替光纖，加快推動鄉村地區的 5G 網絡覆蓋；

- (6) 現時在私人地段興建無線電基站前必須獲得地政總署許可，但地政總署審批有關申請往往需時一至兩年，導致興建進度緩慢，建議改善有關審批程序以加快鄉村的基站建設；及
- (7) 現時只有 5 條位於元朗區的鄉村在「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完成光纖網絡鋪設工程，期望通訊辦敦促電訊商加快鋪設光纖的進度。另外，由於資助計劃下「偏遠地區鄉村」的定義模糊，希望計劃能涵蓋更多位於元朗區的鄉村。

16. 通訊辦梁萃才先生及卓智建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政府一直採用市場主導的規管架構以鼓勵競爭，網絡的覆蓋範圍及速度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電訊商的商業決定。為加快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在偏遠地區擴展光纖網絡的進度，政府推行了資助計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鋪設光纖網絡連接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
- (2) 資助計劃針對位於遠離固網商現有光纖主幹網的偏遠鄉村。由於元朗區多條鄉村在資助計劃推出時，已有光纖主幹網覆蓋其村口範圍，因此不在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於偏遠地區拓展光纖網絡涉及大規模工程，包括開掘道路、鋪設網絡設施等。個別項目亦需在沒有道路連接的地方或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導致施工時間較長；
- (4) 根據固網商提供的最新進度，12 條被納入資助計劃的元朗鄉村中有 5 條鄉村已獲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另外 6 條鄉村亦預計會於今年內獲光纖網絡連接，而最後 1 條鄉村則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光纖網絡鋪設工程；
- (5) 當資助計劃完成後，元朗區內所有認可鄉村的村口範圍均會獲光纖主幹網覆蓋。村民如同意讓固網商於村內的私人土地及物業鋪設光纖網絡及進行光纖配線工程，便可享受高速寬頻服務；
- (6) 通訊辦會將唐人新邨一帶的網絡接收情況及鄉村居民對光纖網絡及 5G 網絡的殷切需求轉交電訊商跟進；及
- (7) 已將有關大棠路沿路一帶鄉村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向流動網絡

營辦商反映。據初步了解，有營辦商表示未來將在該處增設無線電基站。

17. 主席總結，希望政府着力推動電訊商為鄉村地區居民提供穩定而流暢的網絡服務。

第五項：劉桂容議員、林宗賢議員、鄧志強議員、李啟立議員、李靜儀議員、施駿興議員、徐偉凱議員、陳嘉輝議員、陳燕君議員、黃穎灝議員、黃紹聰議員、黃元弟議員、湛家雄議員、呂堅議員、文亦揚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及未來發展區的供水系統規劃」
(城委會文件第 12 / 202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未來將有多個新發展項目落成，預計人口增長會導致用水量增加，關注未來的供水系統規劃。另外，由於元朗區內時有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能優化未來新建屋苑的供水設施；
- (2) 反映昨日收到天恒邨居民來電才得知邨內暫停鹹水供應（見第 26 段），建議增加可實時監測元朗區內每幢大廈供水情況的設施，當有大廈出現暫停食水／鹹水供應時，市民及區議員可更快得知最新情況；
- (3) 當鄉村地區出現水管爆裂或滲漏等問題時，往往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才能找出問題的源頭，查詢水務署是否有計劃改善現時鄉村地區的供水系統。另外，委員表示現時申請維修鄉村水管的程序繁複耗時，希望水務署能簡化有關申請程序；
- (4) 查詢水務署將如何減少元朗區內水管爆裂的情況及縮短水管爆裂後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的時間；
- (5) 宏業西街一帶最近接連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影響食水供應，由於該處居民眾多，希望水務署能設法減少同類事件發生，同時採取措施令供水系統更為穩定；

- (6) 查詢「智管網」計劃下監測區域的運作模式和位置，以及在八鄉一帶的安裝計劃；
- (7) 查詢位於錦上路近石上路的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及
- (8) 查詢水管出現滲漏時的維修責任及費用問題。

20. 水務署沈樂然先生及徐溢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有就元朗區的供水情況作出全面評估及未來規劃，持續監察元朗區整體的用水需求和供應情況。就區內的新發展項目，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檢視有關項目的用水需求及制定供水策略，以確保有足夠水源以滿足元朗區未來的用水需要；
- (2) 署方會定期抽取沖廁海水樣本進行化驗及檢測以監察水質，亦會定期維修及清洗海水配水庫及抽水站、例行監測海水水質以調整氯氣添加量，以及定期清洗供應系統中流量較少的喉管，以確保水質符合政府標準；
- (3) 私人屋苑內部供水系統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設計和建造，署方會審視其設計，確保新建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符合政府要求；
- (4) 署方透過「智管網」計劃以監控水管滲漏的情況及管理水壓。在「智管網」計劃下，元朗區會設立 234 個監測區域，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其中 149 個監測區域已完成設置，而餘下約 85 個監測區域預計將於 2025 年完成設置。監測區域能發現水管滲漏的情況，適時進行水管維修工程，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
- (5) 「智管網」將元朗區劃分為二百多個細小的監測區域，每個區域的管網內均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當某個區域的用水量出現不尋常的情況，署方便會派員檢測該區域的水管，從此快速及準確地得知區內水管滲漏的情況及找出漏水源頭。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智管網」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城委會轉發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 (6) 署方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以評估個別水管的風險，並持續為評定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水管爆

裂和滲漏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後果、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於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如水管更換和修復等的改善工程將有系統地進行；

- (7) 就宏業西街一帶最近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指出現時東頭工業區進行的「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相信屆時該區出現喉管滲漏的情況會大幅減少。另外，感謝元朗東頭「關愛隊」在宏業西街發生水管爆裂事故而需暫停食水供應時，自發對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
- (8) 如政府喉管出現滲漏情況會由水務署負責維修，而私人內部喉管的維修及有關的費用則需由有關的註冊用戶或註冊代理人負責；及
- (9) 有關落馬洲、洪水橋／厦村、元朗南等新發展區供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會由土拓署作主導，建造完成後會交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工作。

21. 主席總結，委員對區內水管爆裂情況表示關注，希望署方積極更換有問題的水管。

第六項：呂堅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陳嘉輝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提供元朗區主要發展區工程前期進度報告及清單」（城委會文件第 13／2024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署方在工程進度報告中提供居民所關注的工程細節，例如因工程而需要拆卸的現有設施等，並感謝署方統籌不同部門負責的工程進度，方便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2) 建議署方定期更新工程進度報告，讓委員掌握區內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居民發放資訊；

- (3) 認為橫跨濕地公園路近濕地公園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83）在地面行人通道開通後已沒有加建升降機的需要，考慮到維修及保養成本，建議當局重新審視推展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必要性；
- (4) 查詢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4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並希望有關工程能儘快完成；
- (5) 查詢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進度；
- (6) 建議於報告中提供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及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 (7) 查詢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新港酒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43）加建升降機工程能否如期完工；
- (8) 建議署方更新工程進度報告時提供個別工程的動工日期；及
- (9) 留意到署方在部分人流較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如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新港酒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43）及橫跨新田公路近幸福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59）等，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於所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24.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回應，由於報告中羅列的工程項目眾多，因此未能於會上就所有工程項目逐一詳細討論。署方備悉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的意見及查詢，並會於會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25. 主席總結，政府在每項工程進行前均有就工程的規劃諮詢區議會，感謝土拓署擬備工程進度報告。如委員欲就個別工程提出意見，可直接聯絡負責部門跟進。

第七項：其他事項

26. 回應委員在第五項議程就天恒邨暫停鹹水供應一事的查詢，水務署徐溢謙先生補充，根據記錄，昨日天恒邨暫停鹹水供應是由於邨內一所小學的鹹水管爆裂，需由房屋署關閉邨內水掣以進行維修所致，天恒邨內的政府喉管並沒有發生爆裂。

第八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下一次城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4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